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  
總 頁 數：

##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縣榮民服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屏縣處字第1155000521號  
附件：報名表、居住證明

主旨：公告招募15服務區社區志願服務組長事宜，請核示。  
依據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服務機構社區志願服務人員  
招募及運用計畫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招募本處社區志願服務組長一人。
- 二、遴用期間：依輔導會核定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(得視服務成效繼續或停止遴用)。
- 三、待遇：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辦理，發給交通補助費(含誤餐費)，不支薪給或其他待遇。
- 四、工作內容：
  - (一)協助辦理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、遺眷，就養、就業、就學、就醫暨各項服務照顧事項。
  - (二)協助推動社區服務及榮欣志工活動。
  - (三)協助訪問、聯繫、慰問、服務照顧散居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、遺眷，及運用御老系統執行照顧工作。
  - (四)協助處理及通報服務區內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、遺眷緊急或突發事故(如善後、車禍、詐騙案等)，需儘速趕

赴現場協助處理，遇重要案件通知榮服處派員前往處理。

(五)協助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、遺眷申請本會、榮民榮眷基金會、地方政府或慈善機構之社會救助、福利事項。

(六)聯繫服務區內社福資源，商請協助照顧退除役官及其眷屬、遺眷。

(七)協助榮服處相關接待事項。

(八)協助巡視亡故第一類退除役官兵遺屋狀況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恆春鎮、滿州鄉。

六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對象：無身份限制。

(二)年齡：社區志願服務人員初任者須滿20足歲，續任不超過65足歲為原則。

(三)居住地：擴大招募

1、以實際居住於恆春鎮、滿州鄉、車城鄉、牡丹鄉、枋山鄉及獅子鄉為遴選原則。

2、報名時須檢附報名表及實際居住於上述說明內相關資料送審，「村、里長開具居住證明」，如附件1、2。

(四)本項工作為專職工作，應徵人員不得為兼職(政黨工作、民意代表、村里長或其他有固定職業者)，並須持有機車或相關車輛駕照者。

(五)具電腦中文輸入能力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親自持榮民證、身分證及駕照至本處報名。

(二)或於報名期限內郵寄報名表、居住證明正本及榮民證、身分證及駕照影本。

八、報名起訖日期：115年8月10日(星期一)8時～8月27日(星

期四)17時止。

九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115年8月31日(星期一)上午9時，本處七樓會議室。

十、甄審項目：

(一)平板電腦操作(10分鐘中文輸入)30分、社區服務論文或心得45分、口試(結合服務事項)25分等合計100分，甄選成績最優者遴用之。

(二)有下列資格者著以加分：

- 1、領有長期照顧或就業服務相關執照，如社工師、護理師、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等。
- 2、具有長期照顧或就業服務相關學歷，如社會工作、護理、老人服務、老人照顧、職能治療、人力資源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。
- 3、受有長期照顧或就業服務相關訓練，並另有證書及有實際工作經歷者，如社會工作學分班、照顧服務員訓練、人力資源學分班、就業服務訓練等。

十一、本公告於本處公佈欄及本處網站公告，有意應徵者，請洽郭先生，電話：08-7522717#610。

處長王德維